

商标人才库
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标准
（2025 年修订版）

中华商标协会人才与教育专业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商标协会人才与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制定。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商标协会、中知英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宏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武汉智权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公共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北京东方天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智信禾（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版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北京英创嘉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知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诚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康瑞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北京杰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达坤律师事务所、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单位：北京商标协会、深圳市商标协会、四川省商标协会、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沙市商标品牌协会、上海市商标品牌协会、山西省商标品

牌标准化建设促进会、重庆市商标品牌协会、云南省商标协会、西藏自治区商标品牌协会、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浙江裕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成知识产权研究院、山东千慧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贝壳找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知数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摩知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爱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北京三环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知产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倍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鼎灵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征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麦诺安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格文律师事务所、上海舒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陕西沐风云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四川星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腾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标品（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环球商域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强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西南知识产权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云南东南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四川鼎宏恒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已任律师事务所、西安市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华典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环世知识产权诉讼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夫、来小鹏、杜颖、李顺德、王宾容、王霁霞、吴东平、张豫宁、李崇、马家媛、臧文如、马孟驰飞、张海燕、张子墨、于泽辉、胡刚、金高平、党晓林、杨熠、马浩、魏启学、史建峰、周洪、蒙媛、张晶、刘景

玉、余浩、张家绮、苏志甫、娄丽、赵立春、商家泉、张月梅、吴坚、关永红、郭京平、王晶、李春、马强、吴琼、楚楠、李江宁、尤佳、吴新华、郝明英、袁鹏程、卢君伟、海洋、王丽琴、孙可文、侯竣腾、王德祥、赵雷、王卫东、陈作科、余秀昞、佟燕燕、孙智、刘思思、王明阳、吕国良、钟红波、田艳阳、黄卫家、严文、施小雪、刘莉莎、李艳、刘自钦、赵玲、邹岭、张海亮、张春艳、赵晓波、李柳霓、赵礼杰、刘艳锋、朱洁琼、沈春湘、张杰、孙跃进、沈兰英、石亚凯、孙涛、汤学丽。

本标准主要参与人：王正志、李渤、杨晓莉、王晓斐、桑传标、祝明、谷永久、孙庆华、李兵、李侠、黄莺、任川霞、杜剑波、石慧、牛红霞、尹龙植、王桂香、贾静环、向静、周鹏、吴江涛、何雪芳、余永红、李文字、王志、吕薇薇、连捷、蒋强、俞智强、杨安进、贾俊颖、赵倩、丛芳、夏艳、张晓华、肖运龙、白昕、韩潇、陈彦蓉、刘秋梅、张锐、马晓艳、杨杰、林海军、袁红梅、韩会军、孙红晓、王卫彬、高鑫、沙仁高娃、杨莎、高源锦、赵欣、李日晖、张怀芹、张磊、徐楠、杨家睦、徐珊、申晖、蔡莲花、周新艳、陈奇、陈臣、李伟、晁阳飞、闵桂祥、黄河、吴养怡、吴滌、王强、任萍、马明星、黄莉芬、赵刚、沙斌、王晶、沈宇、李永超、雷志刚、何冰玲、俞成、黄素娟、李欣成、张浩、李娜、王新华、王永江、刘善福、张继哲。

目 录

前 言	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等级划分	2
4 评价组织	2
5 评价原则	3
6 评价程序	3
7 申报条件	4
8 申报材料提交方式	6
9 等级评价	6
10 继续教育	8
11 监督管理	9
附录 1	10
附录 2	11
附录 3	13
表 3.1 一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表	13
表 3.2 高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表	17

商标人才库

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标准

（2025 年修订版）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并执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强商标代理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商标代理有关人员，促进商标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特编制本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标人才库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的等级划分、评价组织、评价原则、评价程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提交方式、等级评价、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商标人才库的人才入库相关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商标代理 trademark agent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依法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转让、异议、撤销、无效宣告、复审、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诉讼等商标事宜的行为。

2.2 商标代理机构 trademark agency

包括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2.3 从业年限 entire period of actual operation

从事商标申请及后续事务、商标监控、商标运用、商标维权、商标诉讼、商标国际申请注册、商标管理、商标教育、商标研究等商标服务工作的年限。

3 等级划分

本标准将商标代理职业能力分为 6 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二级、一级、高级二级、高级一级、特级。

4 评价组织

4.1 中华商标协会人才与教育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指导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相关工作，并由商标人才库（www.cip.org.cn）负责依照本标准规定的程序和评价标准执行。

4.2 商标人才库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组织制定和审议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 （2） 负责组织协调其他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
- （3） 负责组建评价委员会，并从中遴选评价委员组建评价工作组；
- （4） 负责组织协调和执行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相关工作及日常事务。

4.3 评价工作组应由至少 3 名评价委员组成，且人数为单数，设组长 1 名。

4.4 评价委员应满足如下条件：

- （1） 从业年限 1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商标工作经验；
- （2） 掌握本行业相关专业知识，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3） 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行业中有一定的知名度，了解本行业的国内

外最新标准工作现状和理论研究动态；

- (4) 热衷促进行业发展的有关工作；
- (5)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
- (6) 身体健康，有完成评价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4.5 评价工作组负责高级二级、高级一级和特级的相关评价工作，并得出评价建议。

5 评价原则

5.1 评价过程科学客观、严谨公正，评价结果向全社会公开。

5.2 客观指标定量打分，主观指标定性打分。

5.3 评价委员应遵循回避原则进行回避。

6 评价程序

6.1 定期组织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并发布评价通知。

6.2 在评价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凡符合本标准第 7 章要求的人员，均可提出申报。

6.3 申报人在提出申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个人身份信息；
- (2) 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
- (3) 学历或学位证明材料；
- (4)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6.4 对申报人所提交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应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未能补正的终止本次评价；提交材料齐全的，进行符合性审查。

6.5 对申报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本标准第 7 章要求的终止评价，并将终止结果和依据告知申报人；符合本标准第 7 章要求的，进行相应等级的商标代理职

业能力评价。

6.6 依照第 9 章的要求进行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工作。

6.7 评价成绩经确认后，向社会公示初步评价结论。

6.8 公示期内对初步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通过线下邮寄或线上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包含异议事由和请求、异议人身份证明、相关证据材料、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书面异议材料发送至指定地址。经审核异议成立的，重新组织评价。

6.9 经公示无异议的，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6.10 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流程见附录 1。

7 申报条件

7.1 凡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能提供普通高等院校在读证明的人员均可申报三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

7.2 申报二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的申报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业年限满 2 年；
-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业年限满 1 年；
- (3) 获得三级评价后，继续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且近 1 年已通过相关等级考核。

7.3 申报一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的申报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业年限满 5 年；
-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从业年限满 4 年；
- (3)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业年限满 3 年；
- (4) 获得二级评价后，继续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且近 3 年均已通过相关等级考核；

7.4 申报高级二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的申报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业年限满 13 年；
-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获得一级评价后，继续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获得一级评价后，继续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 (4)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获得一级评价后，继续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 (5) 获得一级评价后，继续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且近 3 年均已通过相关等级考核；
- (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殊情况：
 - a)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商标领域重要研究课题或重大项目活动；
 - b)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较高水平的商标领域著作或论文的撰写；
 - c)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商标案件；
 - d) 得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商标领域行业协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推荐，或者受到专委会或商标人才库的邀请；
 - e) 在专业、管理工作中获得其他成就，且具有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7.5 申报高级一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的申报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业年限满 15 年；
-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获得高级二级评价后，继续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获得高级二级评价后，继续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 (4)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获得高级二级评价后，继续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5) 获得高级二级评价后，继续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且近 3 年均已通过相关等级考核；

(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殊情况：

- a) 承担过商标领域重要研究课题或主持组织过商标领域重大项目活动；
- b) 有较高水平的商标领域著作或论文；
- c) 主办过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商标案件；
- d) 得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商标领域行业协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推荐，或者受到专委会或商标人才库的邀请；
- e) 在专业、管理工作中获得其他成就，且具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

7.6 申报特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的申报人应出具由至少 3 名现任特级成员（非同一单位或关联单位）共同署名的推荐信，或者出具专委会或商标人才库的推荐信。

8 申报材料提交方式

8.1 个人提交：申报人自行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标准 6.3 条要求的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进入相应评价程序。

8.2 机构提交：申报人通过相关商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标准 6.3 条要求的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进入相应评价程序。

9 等级评价

9.1 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采用技能测验、综合评分和提名表决的方式进行评价。

9.2 商标代理职业能力技能测验说明见附录 2。

9.3 商标代理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规则见附录 3。

9.4 三级：采用技能测验的方式进行评价。申报本级别且通过形式审查和符合性

审查的申报人可参加三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技能测验,技能测验依照附录 2 中的要求对申报人进行考查(近三年参加中华商标协会商标代理人业务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的,技能测验成绩可记为技能测验卷面总分的 100%)。技能测验成绩合格且经公示无异议成立的,可授予该申报人本级别的等级评价。

9.5 二级:采用技能测验的方式进行评价。申报本级别且通过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申报人可参加二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技能测验,技能测验依照附录 2 中的要求对申报人进行考查(近三年参加中华商标协会商标代理人业务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的,技能测验成绩可记为技能测验卷面总分的 85%)。技能测验成绩合格且经公示无异议成立的,可授予该申报人本级别的等级评价。

9.6 一级: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价。申报本级别且通过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申报人可参加一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综合评分,综合评分依照附录 3 中表 3.1 的要求对申报人进行考查,其中技能测验依照附录 2 中的要求对申报人进行考查(近三年参加中华商标协会商标代理人业务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的,技能测验成绩可记为技能测验卷面总分的 70%)。综合评分成绩合格且经公示无异议成立的,可授予该申报人本级别的等级评价。

9.7 高级二级: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价。申报本级别且通过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申报人可参加高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综合评分,综合评分依照附录 3 中表 3.2 的要求对申报人进行考查。综合评分成绩合格且经公示无异议成立的,可授予该申报人本级别的等级评价。

9.8 高级一级: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价。申报本级别且通过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申报人可参加高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综合评分,综合评分依照附录 3 中表 3.2 的要求对申报人进行考查。综合评分成绩合格且经公示无异议成立的,可授予该申报人本级别的等级评价。

9.9 特级：采用提名表决的方式进行评价。申报本级别且通过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申报人可参加本级别的评价，原则上以过半数评价工作组成员投票表决同意为通过。评价工作组根据申报人的工作经验、学术造诣、行业贡献度和社会影响力等因素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投票表决设监票人、计票人若干名。投票表决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成立的，可授予该申报人本级别的等级评价。

9.10 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的额外加分规则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或单独发布文件。

9.11 专委会、商标人才库及相关商标代理机构可推荐一定数量符合第 7 章要求的申报人，被推荐的申报人通过相关资质审核且经公示无异议成立的，可授予该申报人相应推荐级别的等级评价。

9.12 申报人获得等级评价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等级的考核任务。连续 3 年未通过考核的，取消其相应等级评价。

10 继续教育

10.1 为建立健全商标人才库入库人员知识更新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商标代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中华商标协会人才与教育专业委员会负责构建系统性、规范性的商标人才继续教育体系。

10.2 商标人才库在专委会指导下，每年组织开展各等级入库人员的继续教育活动，各等级入库人员应按照规定完成相应继续教育活动的学时要求，活动参与情况及学时完成记录纳入商标人才信息档案，并通过商标人才库（www.cip.org.cn）平台予以公示。

10.3 继续教育完成情况作为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及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指标，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活动的入库人员，其申报申请原则上将暂缓受理；完成继

续教育后，可重新提交申请。

11 监督管理

11.1 相关商标代理机构在申报过程中提供或协助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作出相应处理，并取消其享有的相关待遇。

11.2 申报人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作出相应处理，并取消其该次申报资格，且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

11.3 申报人获得等级评价后，因其自身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与已授予等级不符合相应规定的，取消其相应等级。

11.4 申报人应遵纪守法，若存在相关不良行为，经查证属实后,不得申报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已获得等级评价的，取消其等级。

11.5 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已获得等级评价的人员进行相应等级的年度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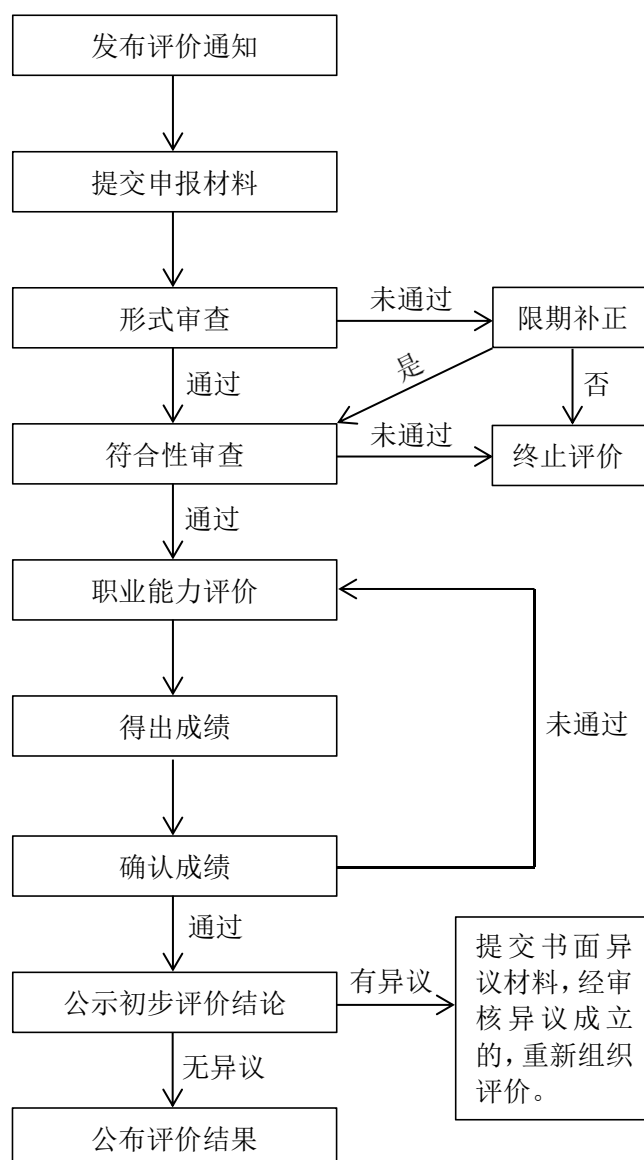
11.6 专委会定期向社会公布上述相关情况。

附录 1

（规范性附录）

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流程

图 1.1 评价流程示意图



附录 2

（规范性附录）

商标代理职业能力技能测验说明

一、技能测验内容

商标代理职业能力技能测验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三级、二级和一级，主要考查相应等级参加人员包括职业素养、基础理论、专业实务、信息技术、延伸拓展五个方面的专业素质与能力。

二、技能测验要求

1、三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技能测验

三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技能测验主要考查参加人员是否具备基础的职业素养，是否理解商标专业基础理论原理（概论），是否了解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范（规定），是否具备运用商标专业基础知识对一定的商标现象、事件进行识别、解释、分析的能力，以及是否知晓基础的商标领域信息技术和延伸拓展知识。

2、二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技能测验

二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技能测验主要考查参加人员是否具备较强的职业素养，是否理解商标专业理论原理，是否掌握基础的专业工作方法和专业技术，是否熟悉商标业务有关法律、规范（规定），是否熟悉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范（规定），是否具备基础的商标领域信息技术能力，是否具备基础的延伸拓展能力，以及是否具备运用上述专业素质从事商标专业实务工作，科学、合理地进行商标确权、监控、运用、维权、管理、服务的初步能力。

3、一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技能测验

一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技能测验主要考查参加人员是否具备较强的职业素养，是否掌握商标专业理论原理，是否能够灵活并熟练运用专业工作方法和专业技术，是否掌握商标有关法律、规范（规定），是否掌握知识产权专业相关法律、规范（规定），是否具备较强的商标领域信息技术能力，是否具备较强的延伸拓展能力，以及是否具备运用上述专业素质从事商标专业实务工作，科学、合理地进行商标确权、监控、运用、维权、管理、服务的能力。

附录 3

（规范性附录）

商标代理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规则

表 3.1 一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表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技能测验 (30%)	职业素养、基础理论、专业实务、信息技术、延伸拓展	测验成绩 加权得分	根据一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技能测验成绩进行评分。	30	本项得分=(技能测验成绩/技能测验卷面总分)×30%×100	0-30
客观评分 (65%)	专业服务能力 (34 分)	业务数据	I 类案件得分为近三年经办申请、转让、变更、续展、备案、撤三的案件总量×0.5; II 类案件得分为近三年经办异议、复审、无效的案件总量×3.2; III 类案件得分为近三年经办商标领域诉讼的案件总量×15。	15	本项得分=(I 类案件得分+II 类案件得分+III 类案件得分) /100 (本项得分最高为 15 分)	0-15
		从业年限	根据从业年限进行评分。	15	从业年限≥8 年	15
					6 年≤从业年限<8 年	12
					4 年≤从业年限<6 年	8
					3 年≤从业年限<4 年	5
					从业年限<3 年	0

续表 3.1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客观评分 (65%)	专业服务能力 (34 分)	知识产权相关考试	通过下列考试之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级及以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仅限知识产权专业）。	3	是	3
					否	0
		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拥有下列资格证之一：专利代理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国家注册审核员、技术经纪人、司法鉴定人。	1	是	1
					否	0
	理论能力 (6 分)	出版书籍	出版商标领域相关书籍著作，申报人可为作者或编委，其中著作须有 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	3	是	3
					否	0
		发表文章	近七年在国家级知识产权行业期刊发表商标领域的文章，或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学术团体主办的相关刊物上发表商标领域的文章。其中，在国家级知识产权行业期刊发表文章的应提供该期刊的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等证明信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学术团体主办的相关刊物上发表文章应提供由该期刊主办方等提供的相关证明。	1	是	1
					否	0
		担任讲师	担任国家知识产权局讲师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商标领域相关讲师；担任全国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商标领域行业协会讲师；担任高等院校商标领域相关专业讲师；担任其他符合要求的商标领域相关讲师。	1	是	1
					否	0

续表 3.1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客观评分 (65%)	理论能力 (6 分)	参与课题研究	近三年参与国家级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与商标领域相关的课题。	1	是	1
					否	0
	综合背景 (13 分)	学历	根据学历进行评分。	5	本科及以上	5
					专科	3
					其他	0
		语言能力（精通外语数量）	英语、法语、德语、日语、韩语达到以下水平视为精通：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证书、雅思 5.5 分及以上、托福 60 分及以上）；大学法语四级证书；大学德语四级证书；日语一级证书；韩语四级证书。	3	2 门及以上（英语类合并记为 1 门）	3
					1 门（英语类合并记为 1 门）	2
					0 门	0
		参加相关培训	近一年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商标领域相关培训； 近一年参加全国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商标领域行业协会的相关培训； 近一年参加其他符合要求的商标领域相关培训。	3	是	3
					否	0
		职称	根据职称进行评分。	1	中级及以上	1
					其他	0
		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在境外连续学习或从事商标领域相关工作 3 个月以上。	1	是	1
					否	0

续表 3.1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客观评分 (65%)	管理能力 (12 分)	任职情况	根据在商标代理机构内的任职情况进行评分。	6	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	6
					基层管理岗位	4
					非管理岗位	1
		管理岗位任职 年限	根据在商标代理机构内就任管理岗位的任职年限 进行评分。	6	任职年限 ≥ 3 年	6
					2 年 $\leq$ 任职年限 < 3 年	4
					1 年 $\leq$ 任职年限 < 2 年	1
					任职年限 < 1 年	0
主观评分 (5%)	商标代理 机构评分 (5 分)	工作态度、工 作能力、工作 质量	申报人所在商标代理机构根据申报人的实际工作 情况进行评分。	5	优于商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要求；	5
					符合商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要求；	3-4
					部分符合商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要求。	0-2

表 3.2 高级商标代理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表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客观评分 (65%)	专业服务能力 (27 分)	业务数据	I 类案件得分为近三年经办申请、转让、变更、续展、备案、撤三的案件总量×0.12; II 类案件得分为近三年经办异议、复审、无效的案件总量×1.72; III 类案件得分为近三年经办商标领域诉讼的案件总量×10。 (若申报人具备相关典型案例则本项得 12 分)	12	本项得分=(I 类案件得分+II 类案件得分+III 类案件得分)/100 (本项得分最高为 12 分,若申报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商标领域行业协会评选的相关典型案例则本项得 12 分)	0-12
		从业年限	根据从业年限进行评分。	12	从业年限≥18 年	12
					13≤从业年限<18 年	10
					9 年≤从业年限<13 年	7
					6 年≤从业年限<9 年	3
					从业年限<6 年	0
		知识产权相关考试	通过下列考试之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级及以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仅限知识产权专业)。	2	2 门	2
					1 门	1
					0 门	0
		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拥有下列资格证之一:专利代理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国家注册审核员、技术经纪人、司法鉴定人。	1	是	1
					否	0
	理论能力 (7 分)	出版书籍	出版商标领域相关书籍著作,申报人可为作者或编委,其中著作须有 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	3	3 本及以上	3
					2 本	2
					1 本	1
					0 本	0

续表 3.2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客观评分 (65%)	理论能力 (7分)	发表文章	近七年在国家级知识产权行业期刊发表商标领域的文章，或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学术团体主办的相关刊物上发表商标领域的文章。其中，在国家级知识产权行业期刊发表文章的应提供该期刊的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等证明信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学术团体主办的相关刊物上发表文章应提供由该期刊主办方等提供的相关证明。	2	5 篇及以上	2
					2-4 篇	1
					不足 2 篇	0
		担任讲师	担任国家知识产权局讲师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商标领域相关讲师；担任全国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商标领域行业协会讲师；担任高等院校商标领域相关专业讲师；担任其他符合要求的商标领域相关讲师。	1	2 项及以上	1
					不足 2 项	0
		参与课题研究	近三年参与国家级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与商标领域相关的课题。	1	2 次及以上	1
					不足 2 次	0
	综合背景 (11分)	学历	根据学历进行评分。	3	研究生	3
					本科	2
					其他	1
		语言能力（精通外语数量）	英语、法语、德语、日语、韩语达到以下水平视为精通：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证书、雅思 6 分及以上、托福 80 分及以上）；大学法语四级证书；大学德语四级证书；日语一级证书；韩语四级证书。	2	2 门及以上（英语类合并记为 1 门）	2
					1 门（英语类合并记为 1 门）	1
					0 门	0

续表 3.2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客观评分 (65%)	综合背景 (11 分)	参加相关培训	近一年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商标领域相关培训； 近一年参加全国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商标领域行业协会的相关培训； 近一年参加其他符合要求的商标领域相关培训。	4	3 次及以上	4
					2 次	2
					1 次	1
					0 次	0
		职称	根据职称进行评分。	1	高级	1
					其他	0
		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在境外连续学习或从事商标领域相关工作 6 个月以上。	1	是	1
					否	0
	管理能力 (14 分)	任职情况	根据在商标代理机构内的任职情况进行评分。	7	高层管理岗位	7
					中层管理岗位	4
					基层管理岗位	2
					非管理岗位	0
		管理岗位任职年限	根据在商标代理机构内就任管理岗位的任职年限进行评分。	7	任职年限≥8 年	7
					5 年≤任职年限<8 年	5
					3 年≤任职年限<5 年	3
					1 年≤任职年限<3 年	1
					任职年限<1 年	0
	社会影响力 (6 分)	社会职务	包括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社会团体的理事、监事或知识产权行业相关委员会委员等符合要求的社会职务。	2	是	2
					否	0

续表 3.2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客观评分 (65%)	社会影响力 (6 分)	入选行业专家库	入选商标领域相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组建的专家库。	1	是	1
					否	0
		参与论坛、讲座或学术会议	近两年受邀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举办的论坛、讲座或学术会议； 近两年受邀参加商标领域行业协会举办的论坛、讲座或学术会议； 近两年受邀参加其他符合要求的论坛、讲座或学术会议。	1	3 次及以上	1
					不足 3 次	0
		参与其他社会活动	近两年参加其他知识产权相关公益或非盈利活动（如校园活动、公益讲座、法律援助等）。	1	3 次及以上	1
					不足 3 次	0
		社交媒体粉丝数	在微博、抖音、B 站、知乎等符合要求的网络平台上，任意单一平台的粉丝量达到 1 万及以上	1	是	1
					否	0
主观评分 (35%)	商标代理机构评分 (5 分)	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质量	申报人所在商标代理机构根据申报人的实际工作情况评分。	5	优于商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要求；	5
					符合商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要求；	3-4
					部分符合商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要求。	0-2
	评价委员评分 (30 分)	从业履历	评价委员根据申报人的从业履历进行评分。	7	优于行业需求	7
					符合行业需求	4-6
					部分符合行业需求	0-3
		代表案例	评价委员根据申报人的代表案例进行评分。	6	能够体现优秀的专业性	6
					能够体现良好的专业性	3-5
					能够体现基础的专业性	1-2
					其他	0

续表 3.2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主观评分 (35%)	评价委员 评分 (30 分)	所获荣誉	评价委员根据申报人的所获荣誉进行评分。	4	具备显著的行业或社会认可度	4
					具备较强的行业或社会认可度	3
					具备基础的行业或社会认可度	1-2
					其他	0
		所在商标代理机构社会影响力	评价委员根据申报人所在商标代理机构社会影响力进行评分。	5	具备显著的社会影响力	5
					具备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3-4
					具备基础的社会影响力	1-2
					其他	0
		媒体榜单上榜情况	评价委员根据申报人在相关媒体榜单的上榜情况进行评分。	4	具备显著的专业性或社会影响力	4
					具备较强的专业性或社会影响力	3
					具备基础的专业性或社会影响力	1-2
					其他	0
		行业口碑	评价委员根据申报人的行业口碑进行评分。	2	具备良好的口碑	2
					无明显的负面口碑	1
					其他	0
		其他加分项	评价委员根据申报人是否具备本表所列评分指标之外的其他加分项进行评分。	2	是	1-2
					否	0